

一六九三(L 11) . 关于人权的资料的收集和传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号决议(11),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第三〇三号H决议(X 1),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六八三号B决议(X X VI) 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九六号决议(L),

念及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五三八号决议(X X IV),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X三二号决议(X X V) 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八三六号决议(X X VI),

考虑到关于人权问题的定期报告和人权年鉴对于增进人权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信只有通过适时提出和发表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的简明报告以及具有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客观资料, 才能使国际社会了解所得到的进展和所要克服的问题,

注意到人权年鉴的出版所遭遇的拖延,

因此相信对于现行收集和传布关于实现人权问题的资料的制度应该加以检查,

深知减少联合国文件数量的必要,

也深知现行制度下所定提出报告的义务对联合国会员国所加的负担,

一、决定将此项任务交付人权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

二、指示该专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至十六日或一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在纽约举行一特别届会:

(2) 研究现行收集和传布关于实现人权问题的资料的制度的功效, 特别注意人权年鉴和它与人权问题定

期报告的关系；

(b) 向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它的研究结果和关于这一制度的合理化和改进的建议，以备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